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RFM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財務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授出期權(「期權」)，其授予RFML權利於其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本公司普通股(「期權股份」)(財務諮詢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C」字樣之財務諮詢服務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期權股份，而期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授出期權及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RG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RGL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RGL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RGL普通股予本公司；及(ii) RGL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本公司普通股予RGL(「天地數碼互換股份」)，須受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股份互換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發行有關數目之天地數碼互換股份，而天地數碼互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DVN (Holdings) Limited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主席)、Gregg H. Smith先生(行政總裁)、羅寧先生、金微先生、徐強先生(營運總裁)及胡慶剛先生(財務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漢邦先生、劉俊基先生及葉發旋先生。

* 僅供識別